

中医药继续教育文件选编

(一)

浙江省中医管理局
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 一、人事部 关于印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核培发(1995)第 131 号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
- 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田景福、于生龙同志在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2)92 号 1992 年 12 月 16 日 (5)
- 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中医药教(1992)93 号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4)
- 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2)94 号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8)
- 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中医药进修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2)95 号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
- 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医药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7)10 号 1997 年 3 月 31 日 (28)
- 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成立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7)29 号 1997 年 10 月 27 日 (34)
- 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7)35 号 1997 年 11 月 28 日 (36)
- 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张文康、李振吉同志在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7)41 号 1997 年 11 月 28 日 (53)
- 十、卫生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的通知
浙卫发(1998)222 号 1998 年 6 月 11 日 (61)
- 十一、卫生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浙卫发(1998)254 号 1998 年 6 月 15 日 (62)
- 十二、卫生厅 关于下发《浙江省医学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和《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卫(1995)521 号 1995 年 12 月 7 日 (71)
- 十三、卫生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医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意见》和《浙江省

	中医中高级临床医师继续医学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卫(1997)209号 1997年6月3日	(80)
十四、卫生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的通知	
	浙卫(1997)126号 1997年4月2日	(91)
十五、卫生厅	关于1998年度全省高级卫技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卫发(1998)196号 1998年5月13日	(92)
十六、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1997年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紧急通知	
	浙中发(1997)13号 1997年5月7日	(95)
十七、省中医药管理局	转发关于公布199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浙中发(1998)4号 1998年2月6日	(96)
十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公布1997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职(1997)134号 1997年12月31日 ...	(97)
十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中医继续教育住院医师理论培训和中级临床医师知识更新班报名的通知	
	浙中发(1998)2号 1998年1月14日	(108)
二十、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聘任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主任的通知	
	浙继委发(1998)2号 1998年4月3日	(111)
二十一、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试行办法》与《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继委(1997)2号 1997年2月14日	(112)
二十二、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资料		(116)

人事部文件

人核培发[1995]131号

关于印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以适应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教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继续教育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联系科学技术和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主动、有效地为经济建设中心任务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服务。

第三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增新、补充、拓展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四条 继续教育对象,是事业、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继续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学习对象、学习条件、学习内容等具体情况的不同,采用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业务考察和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确定。主要结合本职工作,使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有关专业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

第八条 地区、行业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和重点,提供指导。

第九条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条 继续教育的实施周期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周期一致。一个周

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三章 基地、师资和经费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的实施主要依靠基层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的专门培训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是实施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和协调各种社会办学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的办学设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逐步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实施网络。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的教师按照专兼职结合,以兼职为主的原则,由科技、经济、教育和其他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逐步形成梯队。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经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可以建立继续教育基金。

第十四条 鼓励联合办学,就近、就地、就便办学,注重质量、效益,提高继续教育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国家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老少边穷地区的继续教育采取扶植政策。

第十六条 人事部负责全国继续教育的宏观管理,制定规划、法规,组织示范活动,进行协调和政策指导。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继续教育规划、计划、管理和实施。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学术组织在继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继续教育活动,融通信息,提供咨询,促进横向联合,沟通国际交流。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做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的同时,积极面向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二十条 企业将继续教育纳入发展规划,面向市场,根据需求,自主组织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按照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继续教育各项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继续教育对象实行登记制度。连续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职

业资格及人才流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计制度。根据管理需要,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内容、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

第二十四条 对继续教育效果实行评估制度。建立评估指标,对单位总体工作、领导责任目标、活动过程内容、个人学习效果等实施评估。

第二十五条 对继续教育运行实行奖励制度。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继续教育内容的教学指导。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发展趋向,以及对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的要求编制科目指南,确定继续教育导向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它必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要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所在单位的安排,接受检查考核。在学习期间享受国家和本单位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在接受继续教育后,有义务更好地为本单位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继续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努力改善继续教育的社会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的原则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继续教育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国中医药教[1992]92 号

关于印发田景福、于生龙同志在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管理局、卫生厅(局)、医药管理局(总公司), 本局直属单位:

我局于今年七月在吉林省吉林市召开了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 于生龙同志作了题为《总结经验, 加快步伐, 全国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的讲话, 田景福同志作了总结讲话。现将这两个讲话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加以传达贯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总结经验 加快步伐 全面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

——在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于生龙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同志们：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召开这次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总结交流近几年来各地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修改《关于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两个文件；研究新形势下如何全面推开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促进中医药事业更好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讨论。

一、认真学习领会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提高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认识

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心思想是：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试验，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力争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不断地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前进。这个谈话，对于指导当前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同样为我们中医药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我们要以谈话精神为指导，统一认识，振奋精神，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努力开创中医药工作的新局面。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第二个战略目标而奋斗。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最关键的是要认真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思想，把经济建设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对于实现这人“转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现代社会生产实践证明，继续教育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使之适应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实现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综

合国力的战略措施之一。我们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和发展,同样取决于中医药学术进步和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中医药继续教育则在这方面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它是对在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补充、增新、拓宽与提高的一种追加教育,是中医药成人教育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中医药工作效益的关键环节。我们现在已拥有一支近百万人的中医药队伍,他们是中医药行业的基本力量,在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支队伍在层次、专业、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少、年龄偏大,人才梯队出现断层,专业技术骨干的衔接补充问题十分突出;专业结构不尽合理,人才模式比较单一,不能适应事业发展和社会需求;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面不够宽,知识结构有缺口,尤其缺乏新的学科知识,吸收先进科学技术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比较弱。这一切都严重地影响着中医药学术水平的提高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我们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就是为了不断提高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创造才能,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对中医药人才提出的要求。所以说,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既是振兴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客观需要,也是广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观愿望。通过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逐步完善中医药队伍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的步伐,必将对我国的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和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它将成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一项基本对策。中医药继续教育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是一项大有可为的事业。

二、关于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的现状

我国的继续教育是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发展起来的。1986年,国家“七五”计划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198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决定》,要求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活动;1991年,国家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纲要更明确指出,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目前国务院大多数部委和省市政府通过设置机构、制定法规、增加投资、建设基地等多种方式加强这项工作,正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继续教育管理格局和运行机制。与此同时,中医药继续教育也得到了相应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七五”期间,我们重点建设了13个全国中医药进修教育基地,举办各类进修班333期,培训学员12000余人次,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医疗、教学、科研技术骨干。在此基础上,各地对中医药继续教育

也逐渐引起关注,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先后从不同的角度和形式上开展工作,并正在不断的发展之中。

中医药继续教育开始受到重视,不少部门和单位已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从全国来看,吉林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开展较快。去年5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人事厅、卫生厅、省教委联合发文,决定在全省各级中医、中药、中医护理技术人员中全面实施继续教育,通过一年的努力,已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中医药继续教育理论研究不断深入。这几年,对于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性质、特点、内容、形式,以及考核、管理、法规制度建设等问题的研究,都有较大程度的进展,在不少问题上已取得了共识,这为全面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对这项工作的决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点工作在探索中逐步发展。上海、北京、天津市已先后试行中医临床各科住院医培养考核制度,他们的试点,在借鉴国内外毕业后教育的基础之上,结合中医学特点和临床工作实际,摸索出一些具有自己特色的做法和经验。

——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法规制度建设有了进展。一些省市的中医药(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已开始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制度。

——中医药继续教育已初见成效。继续教育具有周期短、见效快、投入少、收益大的特点。据调查,一些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基层单位已取得了较好的人才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通过几年来的努力,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已有了一个较好的开端,但是从全行业看,发展还很不平衡,与其它行业相比,也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加快中医药继续教育发展速度。

三、关于全面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意见

针对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现状,我们当前的主要对策就是加快步伐,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进这项工作。也就是说,立即在整个中医药行业范围内全方位行动起来,要求所有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不要消极等待。要强调实践和探索,许多困难和问题应该通过实践去逐个解决,而不是等困难和问题都解决了再去实践。在理论上,要突出应用性研究,对于一些难以取得共识的观点,可以通过实践去求得一致,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们提交这次会议两个文件讨论

稿,《关于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请大家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我们将以局发文的形式正式下发执行,作为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细则,扎扎实实地开展这项工作。对于下一步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上述两个文件已提出了总体部署和要求,这里再补充几点意见。

(一)各级中医药(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逐步建立“五有”(有计划、有制度、有组织、有经费、有考察)的工作体系和“三化”(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积极稳妥地制定有关继续教育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激励机制。

(二)加强宣传工作,为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介绍各地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的经验和成绩,进一步提高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认识,争取社会各界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理解和支持,让所有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都明白这是他们的权利与义务。

(三)抓好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工作水平。要组织各级管理干部学习党和国家有关继续教育的政策和法规,学习继续教育的基本理论,增强科技意识和教育意识。要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干部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国家局将在这次会议后着手举办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讲习班或研讨班,希望各地积极支持和配合。

(四)认真总结和推广先进省市的成功经验,加强各地的信息交流与工作合作。继续开展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理论研究,并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具有中医药行业特色的继续教育模式。

(五)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政策、制度和配套措施。在全面实行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创造条件,使继续教育的考核结果与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使用有机结合起来。

(六)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基础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逐步建立全国、地方多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有计划地搞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同志们,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新形势的到来,既对中医药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形成了非常有利的大环境。我们必须有紧迫感,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步伐,真抓实干,搞好中医药继续教育,为繁荣中医药学术和振兴中医药事业,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田景福同志在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

同志们：

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开了四天，由于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经完成了预定的议程和任务，今天就要结束了。

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处长，中医(药)管理局和部分医药管理局、中医学院、中医院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共计80余人。

(一)

会议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围绕着如何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的中心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会议期间，大家听取了于生龙同志的开幕讲话，听取了国家人事部张根同志的讲话以及吉林、上海、天津等省市的经验介绍，交流了各地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情况，讨论修改了《关于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医住院医师培训试行办法》两个文件稿，还参观了吉林市中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继续教育工作。

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抓住了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主题，抓到了行业的大事，开得很有必要，很有收获。会议统一了思想，在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上取得了共识，明确了当前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目的和任务，学到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增强了信心。同志们普遍感觉到，这次会议既是一个工作研讨会，也是一个现场会，更是一个工作动员会。我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将对推动中医药继续教育，提高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

这次会议大家最深刻、最集中的感受是，要让中医药行业的各级领导和全体同志都了解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及其战略意义。因此，下面我对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可行性等有关问题谈一些看法。

第一，从中医药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来看，对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确实具有重要意义。在国际上，我国中医药优势正面临着

新技术革命与广泛兴起的中医药热的挑战；在国内，我们也遇到如何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增强竞争能力，与西医药同步发展的问题。迎接挑战，增强竞争能力都需要中医药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科学技术进步。而实现学术水平提高和科技进步，最重要的是依靠一支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造就这样一支队伍，离不开教育，更离不开旨在提高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的继续教育，因为它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源源不绝地注入生机和活力，使我们在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下，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显得尤其紧迫。当前，全国各行各业都在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使经济建设上新台阶。我们中医药事业要适应这种形势并得相应发展，就必须把科学技术转化为工作效益，而继续教育就是实现这个“转轨”的重要途径。有的同志担心，随着改革的进展，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和管理办法也将随之变革，可能会冲击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实施。实际上，改革的发展趋势只能是在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和管理中引进竞争机制，而竞争的焦点必然集中于人才的科技水平。因此可以相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对继续教育的需求也就越来越多。相反，如果我们不开展继续教育，提高人才素质，其结果将可能是捉襟见肘，惨淡经营，两个效益都上不去，实际上现在已经有不少单位暴露出这种危机和困惑。

第三，全方位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已经具备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其一，我国的继续教育已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发展起来了。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八五”规划纲要》，对继续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都作了规定，全国半数以上地方和政府专业管理部门制定了继续教育的行政规定或工作规定。卫生部颁布了《继续医学教育暂行规定》，大多省市卫生系统已经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试点，并正在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其二，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有了一定的基础。自建国以来，各类中医药人员的培训工作从未间断，特别是“七五”期间的进修教育在基础建设与培训规模都有很大的发展，其中有些经验可以直接为继续教育所借鉴，把这些进修培训纳入现行的继续教育管理轨道，并注意突出培训内容的先进性、实用性、科学性，不失为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施教形式。

其三，吉林、天津、上海等地近几年的试点经验充分表明，当前开展中

医药继续教育是切实可行的。虽然试点的经验是初步的,还不够完善,但是他们那种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知难而进的实干精神,很值得我们学习。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在实践中克服困难,创造条件,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制度和措施。

第四,中医药继续教育是成人教育工作的重点。我们强调继续教育的重要性,但并不意味着其它形式的成人教育就不重要。我们认为,全面提高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有赖于成人教育多种教育形式共同实施,需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对象,进行教育分流。例如,对于未达到任职资格规定的最低学历条件的初级或初级以下的专业人员,要鼓励、引导他们参加高等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形式的成人学历教育,对他们进行系统的专业教育;对于年龄偏大的初级人员,可实行专业证书教育;中药行业的技术工人要积极开展岗位培训,注意他们的技能提高。中医药继续教育是对在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旨在补充、增新、拓宽与提高知识和能力的一种追加教育,其对象的重点是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所以说,中医药继续教育,对于提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就显得非常重要,它在成人教育中居于突出地位。

(三)

关于下步如何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两个文件稿和于生龙同志的讲话已作了部署,现根据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首先,希望大家回去之后,迅速将这次会议精神传达贯彻下去,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进一步提高对中医药继续教育的认识,尤其要增强中医药行业各级领导的科技意识和人才意识,增强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紧迫感,吉林市中医医院的同志谈得好,所谓“高度重视”,就是要重视到不干不行、非干不可的地步。

第二,各地中医药、卫生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规划与部署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既要有中、长期规划,又要有近期的工作安排。既要加快步伐,全面推进,又要强调有计划有步骤,使这项工作健康持续地开展起来。

现阶段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以各种适应性培训为主,紧密结合医疗、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等实际工作的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突出短(学习时间短)、频(学习次数频)、快(见效快)的施教特点,注重继续教育的社会效益和经

济效显。

规范化培训,当前主要是着重抓好中医住院医师的培训试点工作,各地可以学习借鉴上海市等地的做法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

第三,在组织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中,既要注意协调行业内的人事、教育、医政、科技、计财等部门的关系,齐抓共管,加强协作配合;还要注意协调与行业外的有关部门的关系,取得他们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第四,关于法规制度建设和经费问题。继续教育法规建设应先易后难,逐步完善。当前主要是实行继续教育登记制度,作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继续教育所需经费总的解决办法是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筹集,其主要来源是各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以及从中医药事业费中拨出的专项经费。

总之,中医药继续教育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还很多,这就需要在实践中,大胆探索,使之不断发展和完善。

最后,我代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全体与会代表,对吉林省和吉林市的党政领导及同志们给予这次会议的大力支持,对凌碧山庄同志们的热情服务,表示衷心地感谢!